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719,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281,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089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198,9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9,999,98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78,198.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2,521,789.9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	15,000.00	15,008.04	100.05%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13,300.00	13,300.40	100.00%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14,200.00	14,200.71	100.01%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8,000.00	8,002.28	100.03%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0,728.10	10,737.81	100.09%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傲华畜牧 10,000 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7,000.00	6,993.85	99.91%
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1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44,252.18	7,402.64	16.73%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5,000.00	10.50	0.21%
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1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831	0.00
2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166	0.00
3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537	0.00
4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950	0.00
5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284	0.00
6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042	0.00
7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414	0.00
合计				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541	46,984.74
2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423	0.00
3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807	33,856.30
4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913	48,382.52
	合计			129,223.56

注 1：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募集专户仅用于公司通过其向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拨付募集资金。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1,980.00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截至目前，“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为土建与钢结构工程完成约 80%；“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为处于土建与钢结构工程施工中，“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进度为处于土建施工的前期准备阶段。

上述项目延期原因如下：受生猪行业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亏损较大，现金流偏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前期快速扩张生猪产能的情况以及目前进入预重整阶段的情况，公司已将经营工作重心转移至保障经营现金流安全和促进已投产猪场达产提质增效的目标上，因此公司放缓了上述项目工程推进进度，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本次对上述项目预计建成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7 人，各董事均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 3 人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延期。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铁建重工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rcc.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以下简称铁建重工）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联合铁建重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戴和根

总裁、执行董事：王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国光

总会计师：朱宏标

董事会秘书：靖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rcc.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含 3 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8%。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4	0.40%	3,639,004	0.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25,366	99.60%	408,025,366	99.12%
股份总数	411,664,370	100.00%	411,664,37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39%。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4	0.40%	2,639,004	0.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25,366	99.60%	409,025,366	99.36%
股份总数	411,664,370	100.00%	411,664,370	10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13,056.73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6,867.53 万元，流动资产为 439,297.7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51,868.71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6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 0.9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本次回购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 通过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广东纳塔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广东纳塔碳纤维项目的实施。被担保人广东纳塔为公司持股 80%的上海纳塔之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广东纳塔的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充分掌握其现金流变动情况；本次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广东纳塔的业务发展融资需求，最终用于碳纤维项目设备采购，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且广东纳塔财务、经营状况良好，所处碳纤维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广东纳塔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综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金额为 7,8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广东纳塔”）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双方拟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乙方为甲方在协议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

2、公司拟对本协议项下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66 万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甲方向乙方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对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 7,866 万元为限。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的其他股东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3、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等。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1 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 8 号楼 105、106 号房（仅限办公使用）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TWQX2Q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占股 100%。上海纳塔股权结构为公司占股 80%，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20%，故广东纳塔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84.10	2,064.42
负债总额	15.47	1,228.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68.63	836.31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7.68	-15.21
净利润	-167.68	-15.2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广东纳塔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广东纳塔碳纤维项目的实施。被担保人广东纳塔为公司持股 80%的上海纳塔之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广东纳塔的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充分掌